

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0]2700号）。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5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甬交投01，代码：175601）票面利率为3.95%，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甬交投02，代码：175602）票面利率为4.2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月6日-2021年1月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5日